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在武汉购置办公场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推进公司整体战略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环境和外部形象，公司经研究，拟使用超募资金认购位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以西、南湖南路以南的光谷软件园 B3 栋第 9 层、10 层和 11 层房产，以满足公司在华中地区开展业务和全资子公司武汉市任子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办公使用。该房屋预计购买面积共计 4520.49 平方米，预计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包括购房款、相关税费、公共维修基金以及后期装修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1 号”文件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1,7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65,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4,420,013.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31,079,987.00 元，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2012 年 8 月 3 日，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中天信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向北京中天信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3、2013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武汉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在武汉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2013 年 11 月 8 日，武汉市任子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2013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变更设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将其注销并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年1月7日,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截至2014年3月17日,公司超募资金累计使用总额为1500万元,超募资金余额为5023.53万元。

二、本次交易概述

- 1、购买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交易对方:武汉光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 3、交易标的: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以西、南湖南路以南的光谷软件园B3栋第9层(整层)、第10层(整层)和第11层(整层)房产的所有权
- 4、项目投资估算:预计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包括购房款、相关税费、公共维修基金以及后期装修费用。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为武汉光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武汉光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黄立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49554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电子商务、软件、系统集成、信息加工与服务、通信设备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纺织品零售兼批发;线路、管道安装;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园区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销售代理、策划代理、广告代理、工程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国家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2、公司与武汉光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以西、南湖南路以南的光谷软件园 B3 栋第 9 层（整层）、第 10 层（整层）和第 11 层（整层）的所有权。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房屋类型：商品房

房屋面积合计：4520.49 平方米

土地使用年限：自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59 年 11 月 30 日止

交付期限：2014 年 3 月 31 日前

该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注：房屋的最终面积以核发的《房地产权证》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改善办公环境、提升形象，为后续发展留出预留空间

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在武汉拥有集中的办公场所，满足近几年华中区域和武汉子公司的办公和研发场所需求，大幅改善公司的办公条件，提升公司形象，并可以依托舒适的办公环境吸引更多的高端人才，进一步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二）公司战略布局落地的需要

本项目的实施将作为公司武汉区域中心和武汉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支撑，在此基础上形成集研发、销售、市场、运营管理为一体的区域中心，从而提升公司在华中地区的综合竞争力。

（三）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新增了优质的固定资产，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为区域中心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从企业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可以夯实区域中心的根基，提高其抵御风险的能力，提高投资者、客户及其他相关人员的信任度，丰富融资渠道等方面的考虑。

六、审核和批准程序

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预计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购置办公场所。关于上述购买房产过程中的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具体事宜,董事会授权总裁景晓军先生全权办理。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办公场所可以满足公司在华中地区开展业务和全资子公司武汉市任子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需求,符合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将有利于推进公司整体战略的顺利实施,促进人才培养与引进,实现公司人力资源计划,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环境和外部形象,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鉴于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购置办公场所。

监事会认为此次交易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购置办公场所。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形。本次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征得债权人同意以及不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在武汉购置办公场所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在武汉购置办公场所的行为,具备可行性与合理性,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国信证券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办公场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办公场所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9日